

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09-037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丁洁民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王明忠为公司总经理，肖小凌、唐继承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同济联合广场 D 楼的议案》，决定以约 2.4 亿元的总价将同济联合广场 D 楼一次性整体出售给上海迪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关联董事丁洁民、凌玮回避了表决。详见《关于出售同济联合广场 D 楼的关联交易公告》。该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与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盛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联董事丁洁民、凌玮回避了表决。详见《关于投资

设立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出售同济联合广场 D 楼的议案》，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详见《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附：王明忠、肖小凌、唐继承简历

王明忠简历

王明忠，男，196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教育背景：硕士研究生，1990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专业。

工作经历：

1997 年 1 月～2006 年 6 月 同济大学工作，历任上海同济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总院建筑院副院长、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上海同济建设管理科技工程公司总经理、上海商业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

200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济大学专家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小凌简历：

肖小凌，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

教育背景：

1992 年 9 月～1996 年 7 月 同济大学建筑工程系工民建专业 获学士学位

1998 年 7 月～2003 年 4 月 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专业 获工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96 年 7 月～2006 年 12 月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师、驻东莞办事处主任、设计二所副所长

2006 年 12 月至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综合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继承简历

唐继承，男，1962年10月出生，高级工程师。

教育背景：

1980年9月～1984年6月 东北林业大学汽车运用工程专业 获学士学位；

2002年9月～2004年7月 中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84年6月～1987年9月 中国林业科学院黑龙江分院，木材采运研究所 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

1987年10月～1988年11月 国家公派赴奥地利、瑞士、德国研修林业工程项目

1988年12月～1992年5月 中国林科院黑龙江分院国际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1992年6月～1996年6月 黑龙江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计划发展部部长

1996年7月～2007年3月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7年4月～2008年10月 金大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六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召开会议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 20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2、会议地点：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同济科技大厦二楼报告厅

3、会议审议的内容：

《关于出售同济联合广场 D 楼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出席会议人员：

(1) 凡 20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符合此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持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出席会议办法：

(1)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于2009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或下午1:30-4:30，前来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于10月28日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办理登记，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号、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托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并携带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6、联系方式：

(1) 登记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20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92；

(2) 电话：021-65985860，传真：021-33626510

(3) 联系人：杨 夏、史亚平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张）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股东账号：

委托人有效证件及号码：

受托人有效证件及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十月十六日